

會議名稱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小段	2-2
○○○地號等○筆土地擬與同地段同小段	
○○○地號等○筆土地合併使用第○次私辦協調會議。	
時 間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
地 點：	
主 席：	會議記錄：
出 席：	
(申請地出席簽到)	
(擬合併地出席簽到)	

註記 1：本會議紀錄確為屬實，爾後若有糾紛、損及他人權益或有不實之事情發生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無涉，特立此切結。

註記 2：2 頁以上時，請申請地所有權人加蓋騎縫章。

一、申請地意見(請於意見後方簽名)

二、擬合併地意見(請於意見後方簽名)

三、結論：

註記 1：本會議紀錄確為屬實，爾後若有糾紛、損及他人權益或有不實之事情發生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無涉，特立此切結。

註記 2：2 頁以上時，請申請地所有權人加蓋騎縫章。

註記 1：本會議紀錄確為屬實，爾後若有糾紛、損及他人權益或有不實之事情發生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無涉，特立此切結。

註記 2：2 頁以上時，請申請地所有權人加蓋騎縫章。